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云集数字科技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云集数字科技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集数科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4 年 8 月公司完成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募集资金 760.00 万元，募集资金情况如下：

2024 年 2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云集数字科技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，并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65.9389 万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.58 元，募集资金用途为项目建设。

2024 年 6 月 24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同意对云集数字科技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4]964 号）。



2024 年 7 月 19 日（认购截止日）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760 万元。

2024 年 7 月 30 日，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编号为“永证验字（2024）第 210013 号”的《验资报告》，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。

2024 年 8 月 1 日，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、主办券商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024 年 8 月 23 日，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另外，公司已与主办券商、相关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发行届次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（元）	备注
2024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	15245669450038	6,161,647.91	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1、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募集资金金额	7,600,000.00
加：本期利息收入	4,166.61
二、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7,604,166.61
三、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,442,518.70
其中：	
1、项目建设	1,442,518.70
四、期末余额	6,161,647.91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2024年8月23日公司完成的2024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，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